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30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學(五)字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
- 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共十人,任期一年為原則, 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書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 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3. 家長代表。
 - 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學務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紀錄本。
- 三、設立霸凌投訴電話(04-7110743#300)、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
- 四、透過社區力量、警察機關與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五、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 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 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 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 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伍、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二、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 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 查、處理。
- 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 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四、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 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 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五、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 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 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 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 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 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界定、樣態:

一、用詞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 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 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校園霸凌界定、樣態

- (一)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二)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性霸凌: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 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1. 攻擊學生或他人, 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 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3.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 體之虛。
 - 4.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五)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 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檢舉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 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 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 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 、通知或陳情而知 悉者,視同檢舉。
- (五)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或措施。
- (六)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 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 其他適當措施。

二、通報: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生教組)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二)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 報。
- (三)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 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受理:

- (一)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二)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 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校應派員 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五)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 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 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六)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

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 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七)前項第五目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 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 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八)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 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輔導及其他協助:

一、調和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 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 外聘。
- (三)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四)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 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 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五)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 修復關係之方式。
- (七)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 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1)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2)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3)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4)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5)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 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 在此限。

- (6)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 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九)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 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 處理建議。

二、調查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二)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三)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五)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 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 生。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六)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 應自行迴避。
- (八)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 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2. 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3. 依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產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 逕為調查之訪談。
 -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查之特殊專業、 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九)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 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 救濟程序確定後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 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一)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 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 應通知當事人。
- (十二)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 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三)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4.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處理建議。

三、處理

- (一)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 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做出下列一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2目至第4目之終局實體處理。
 - 1. 依第(一)款規定予以處置。
 -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三)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 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決議:
 - 1. 依第(一)款規定予以處置。
 -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柒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調和或調查之決議。
- (五)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 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七)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八)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九)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四、輔導及其他協助

- (一)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 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輔導工作,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 人員為之。
- (六)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 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 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 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 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 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 他機關陳情。
- 五、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 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 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四、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六、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 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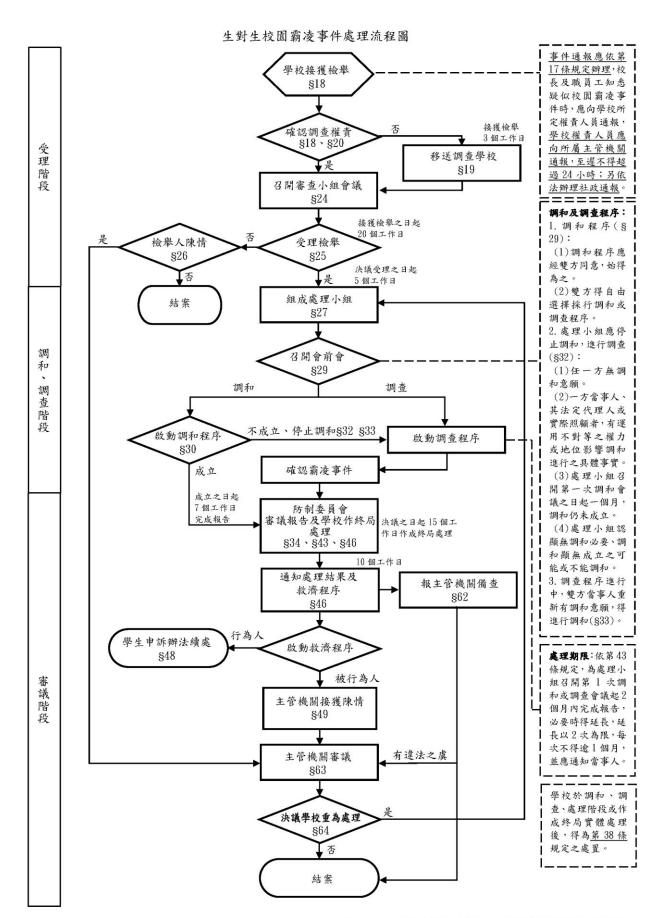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

- 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 定分別處理。
- 三、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四、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五、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學校應準用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 定辦理。
- 六、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 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七、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教育處備查。
- 九、設置投訴專線(04-7110743 轉 30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 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成員(附件1)、事件處理流程(附件2)。
- 拾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職稱 | 級職 | 職 | 学 |
|------|------|-------------------------------------|------------|
| 召集人 | 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盤事宜 |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盤事宜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 | |
| 小組成員 | 教務主任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調整事宜。 | 相關學生課程 |
| 小組成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像並協助調查 |
| 小組成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及受害者心理 |
| 小組成員 | 輔導老師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及受害者心理 |
| 小組成員 | 生教組長 |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 握事宜。 | 召開及全程掌 |
| 小組成員 | 家長會長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 Ì 。 |
| 小組成員 | 導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 小組成員 | 專家學者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人員,協助調 |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